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财办函〔2026〕25号

签发人：孙中礼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052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李志全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借鉴湖北省经验，深化我市国有“三资”改革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财政工作的支持。提案中提出建议4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3条，已采纳落实3条，落实率100%。作为分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财力统筹调度，精准保障重点支出。持续深化“四本预算”统筹衔接和政府债务预算一体化管理，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，将各单位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，有效集聚财政财力。精准调度统筹各类资金资源，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与自有财力，持续推动财力下沉，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充分发挥专项债券、特别国债撬动牵引作用，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建设，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保障、重点政策落实等关键领域。截至2026年8月底，全市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85.13亿元，支

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设施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53 个重点项目建设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.92 亿元，重点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城市地下管网改造等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深化存量资金盘活，提升资金使用效能。健全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机制，定期梳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、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低效闲置资金，对超过一年未使用、不具备实施条件、使用效益不高的存量资金，按规定及时收回统筹调度使用，有效破解财政资金沉淀问题，最大限度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规范资产配置管理，深化公物仓统筹利用。严格落实“存量优先、调剂共享”的资产配置原则，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，能调剂不新增、能共享不购置。持续完善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功能，深化政府公物仓统筹调配作用，常态化开展闲置资产归集、调剂、复用工作。2025 年，市级公物仓累计调剂资产 105 万元、调拨资产 205 万元，归集入库闲置资产 1041 件、价值 420 万元，有效盘活闲置存量资产，节约财政新增投入。

（四）盘活闲置房产资源，推动国有资产提质增效。聚焦市直单位闲置房产资源，全面梳理闲置底数，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盘活方案、限期整改落实，分类推进闲置房产统筹盘活、规范利用。目前全市已整改闲置房产 8 处，其中枣庄职业学院 4 处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处房产统一上交财政统筹盘活；市发改委、市公

安局、市公铁中心各 1 处房产通过规范出租方式实现市场化盘活，有效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理念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精准配置效能。从严从细规范预算编制，压减预留项目、代编项目，从源头减少资金沉淀。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及时清理调整实施滞后、进度缓慢的项目，严控新增结转结余。健全预算约束机制，对项目执行率偏低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单位，纳入预算管理负面清单，依规压减、统筹调整年度预算安排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。

（二）夯实资产基础管理，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。持续深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底，健全完善资产台账信息，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，全面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。严格落实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进一步修订完善资产处置管理制度，规范处置流程、严控处置风险。聚焦闲置办公楼、校舍、园区土地厂房及低效沉淀资金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开展资产底数摸排。深化资产调剂共享机制，打通公物仓、资产调剂平台数据壁垒，推动闲置资产跨部门、跨单位统筹共享、高效复用，持续放大存量资产盘活成效。

（三）严守财经纪律底线，规范财政运行秩序。持续强化财会监督，将整治虚增财政收入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，严禁通

过资产出租、资源出让等方式虚增、空转财政收入，对查实问题依规扣减财力、严肃整改问责，切实做实做优财政收入质量。严格落实政府化债各项纪律要求，严守化债“十二个严禁”，坚持合规化债、稳妥化债，坚决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底线。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，严格落实量力而行原则，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，对未通过评估论证的项目一律不予预算安排，确保政府举债规模与财力水平相匹配，持续维护全市财政经济平稳健康运行。

以上答复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4369 联系人：徐天钰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